

衛生福利部雲林教養院 113 年第 2 次服務對象權益促進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10 時

貳、地點：本院育英樓五樓會議室

參、主席：林委員千惠

紀錄：林芷宇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定 113 年第 1 次服務對象權益促進會紀錄決議：



- 一、有關 p.3 保健中心工作報告內，陳秘書怡彰補充「已更新」蘭心園偵煙警報系統應修改為「預計更新」。
- 二、主席詢問有關 p.5 提案討論中服務對象至斗南鎮立圖書館展出社團成果，是否已辦理？教保科長回應：將於明(114)年度接洽辦理。
- 三、簡士傑督導提問有關 p.3 慧君與隨純將參與社區生活體驗，是會到院外何單位參與？社工科長回應：配合主管機關政策推動，本院服務對象參與之社區調適計畫，係入住本院規劃修繕之社區家園空間，今(113)年度因工程招標延宕，爰預計明(114)年度 7 月推動社區家園運作。

柒、報告事項（如會議資料-公告於本院官方網站）

一、上次(113 年第 2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一)案由一：有關服務對象個別化服務計畫(以下簡稱 ISP)易讀化。

主席建議：邀請服務對象委員月鳳表達對於 ISP 會議開會易讀文件是否易懂？月鳳表示可理解，本案解除列管。

(二)案由二：服務對象服藥狀況說明案。

主席建議：有關今年度辦理兩場用藥知能在職訓練，相關參與人數與訓練狀況如何？建議後續列入議程資料，並於下次會議前辦理家屬用藥知能課程，以利委員知悉課程相關滿意度，本案繼續列管。

保健中心主任回應：兩場訓練皆邀請藥師針對院內常用藥物提出須留意事項，並佐以圖片說明，藥師、護理師與醫師會共同討論用藥狀況，兩場次參與人數皆約 30 人左右，無家屬參與，未來預計於親子聯誼活動中合併辦理，以利提供家屬相關用藥之能訊息。

(三)案由三：有關老化專區生活輔具使用狀況

簡士傑委員建議：工作人員使用影片中之復健器材是否有相關教育訓練？因影片包含復健器材之使用，建議將文字「生活輔具」修改為「生活輔具及復健器材」，避免誤導。

梅軒鄭督導秀姿回應：會先請物理治療師指導器材使用，器材到貨後再由廠商提供相關教育訓練。

主席詢問：是否每位服務對象有個別復健項目與時間？

教保科長回應：有復健需求之服務對象皆曾經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擬訂個別化復健項目。

決議：本案解除列管。

(四)案由四：有關自立生活支持服務案

主席詢問：有關自立軒成立至今，詢問自立軒服務對象慧君、育珍對於自立軒是否有相關建議？慧君、育珍皆表示滿意，無建議。

主席建議：自立軒自主倡議之內容，可再強化引導「育」之類別支持，以達終身學習目標，如：chat GPT 之使用教學。

簡士傑委員建議：

1. 讚賞慧君進步多，從以往較為害羞，不敢說話，今天能主動引導委員至開會現場，且能侃侃而談。
2. 有關自立生活是否經縣府需求評估？

社工科長回應：主管機關針對部屬身障機構之社區調適計畫，配合中央政策與國際公約由機構自行推動，無須與縣市合作，以利於住宿型機構內提供服務使用者多元發展服務。

3. 有關性別平權概念，因社區居住方案未來預計至社區生活，亦會增加與社區居民之互動，有關性別、親密關係互動部

分，以及 CRPD 中個人情感需求，建議加強相關教育，增加對性別與親密關係間之瞭解與認知，除尊重服務對象個別情感發展，亦應給予正確觀念。

社工科長回應：院內針對每為服務對象皆有辦理性別教育活動，為符合自立軒社區居住之發展需求，已納入明(114)年辦理多元性團體活動之主軸項目。

決議：本案未來仍會列為重點報告內容，先予解除列管。

(四)案由五：有關社工科之服務對象報告及資源連結案

決議：本案與社工科工作報告一併報告，解除列管。

二、 本院提供予自立軒服務對象之相關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三、 工作報告

(一) 教保科工作報告(報告人：教保科許科長智如)

1. **簡委員士傑提問：**有關 p.11 內文列出男性工作人員比例與人數，建議應納入性別平權觀念，同步納入女性工作人員比例。

教保科長回應：因以往本院無男性工作人員進入現場進行直接服務，後因性別平等工作法，無法進行性別篩選，惟服務對象家屬仍有部分擔心，遂列入報告事項，依委員意見納入男女性別比例作呈現，避免造成男性工作人員不適感受。

主席建議：有關 p.11 資料，男性工作人員總共有 15 位，有 7 位歸類為「其他」類別，應備註說明該類別詳細資訊。

教保科長回應：「其他」類別為辦公室行政人員或辦理班級帶領業務等，未來將增加備註說明。

2. **主席提問：**有關 p.13 智慧站牌設置一案，本案有相關後續進度？

簡委員士傑回應：交通局會依需求至現場評估，納入附近居民意見及偏鄉區域考量是否有建置需求。

(二) 保健中心工作報告(報告人：保健中心黃主任胤鷗)

(三) 社會工作科工作報告(報告人：社會工作科塗科長佳樺)

主席建議：有關親子聯誼活動，家屬參與人數有限，宜再思

考如何提升參與人數。

捌、提案討論：

案 由：成立啦啦隊社團

提案人：教保科

說 明：

- 一、 依據 113 年 10 月份服務對象自主倡議會議決議辦理。
- 二、 在見到苗栗特殊教育學校代表臺灣赴美參加世界啦啦隊錦標賽獲得金牌的新聞後，服務對象周○君等人表示也想要可以化妝跟穿得漂漂亮亮去參加表演比賽。

擬 辦：

- 一、 有關籌組啦啦隊社團一節擬納入 114 年度工作計畫辦理。
- 二、 擬延攬雲林縣境內有意願且具帶領啦啦隊表演經驗之指導老師入院指導，支持服務對象圓夢。
- 三、 籌組社團相關經費擬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資源挹注。

主席決議：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亦有啦啦隊訓練，可諮詢師資或指導經驗，本案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

- (一) **簡委員士傑建議：**因本院現有老化專區，若服務對象於院內凋零，是否有相關臨終關懷 SOP 流程建置。

決議：請社工科於下次會議提供臨終關懷相關 SOP 流程說明。

- (二) **主席建議：**主席人選建議輪流擔任。

決議：現場無人附議，持續由林委員千惠協助擔任主席。

- (三) **李委員建發提問：**有關服務對象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是否獨戶申請可有較高獲核低收入戶之比例？若父母離婚或過世會如何計算？

簡委員士傑回應：

1. 補助是以家戶(直系血親)收入計算，排除手足收入，114 年度以每人每月平均所得新臺幣 1 萬 5,515 元為基準(六都及連江省基準另計)，家庭總收入低於該基準可全額補助；未達該基準兩倍，須負擔自負額 15%；介於該基準兩倍以上未達三倍，

須負擔自負額 30%。

2. 服務對象若為獨立戶，仍會計算父母之收入。若父母離婚亦會計算父、母之收入。若父母過世，則以服務對象個人收入計算，另也建議可預立遺囑，預先安排財產分配。具體標準仍須依各縣市政府公布為準。

拾、散會（12 時 0 分）